

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

113 年「客家文藝展演」

藝文傳播處 112.10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，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，提升展演品質，進而達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隊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計畫經費：每案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 20 案)。
- 五、辦理內容：
 - (一) 應於藝文表演場館辦理：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應於各地藝文表演場館辦理，非屬上開條件者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文化藝術展演應結合客語呈現：展演內容不限，惟應結合客語呈現，落實文化藝術之客語多樣性表現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